

中華民國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湖 中 華 民 國 三 年 六 月 十 三 號
南 官 書 報 局 印 行

湖 南 政 報

本報價目

一本報按照陽歷每日出報一本
一每分每月收回大洋六角
一零售每分銅元四枚

一外埠購報
一夫役送報

費以購報之多寡酌加

有遺漏請即函告以便補發

印刷 學院街官書報局印刷廠
發行 文運街官書報局總發行所

湖南官書報局廣告

啓者本局印刷廠製出官紙印刷極精取價極廉已呈由 都督兼民政長通令各機關來局購用在案查本局印製各種官紙概由文運街本局總發行所出售並無委託商店代銷情事倘各商店有售賣本局製造之官紙者即係假冒射利一經查覺定即呈請 都督兼民政長嚴懲不貸恐未週知特此登報宣告

照相術預約露布

照相術一書西人最爲寶視常尊重名之曰美術故凡一事一物必有一種之攝影一般人民視爲必須通曉之技術軍人學生尤甚故其學術進步極易吾國照相家尤視爲致富之奇貨秘而不傳欲就而學之非出百數十元之代價不爲功洵爲憾事美術大家田君企業精於斯術特編成是書以餉國人其於攝影之種種手續應用之藥品器具靡不盡情披露使閱者費二三日之時間便能瞭然於胸中也全書裝成一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先售預約券准期出版半價大洋六角

預約經售處

文運街官書報局發行所
長沙城內駝子橋退思廬

尙德街國民新報館
通泰街泰安里湘報館

總發行所駝子橋退思廬

民國三年八月出版印書無多訂購從速

湖南大清銀行清理處廣告

本處自奉 部令清理以來行將告竣從前所出銀兩銀元票幣亟應收回茲限期於陽曆七月底截止凡儲有本處票幣者務在期內持向本處兌換逾期作廢特此聲明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京電

大總統府政事堂公文程式令

監獄報告規則 (續)

都督兼巡按使令

訓令各縣知事

發布湖南各縣指定堪為模範之小學校辦法由

訓令各道警察廳

准廣惠鎮守使函知啟用銅關防日期由

訓令零陵知事

奉農商部令轉飭該縣商務分會遵照法部令修改公斷處細則呈部備案由

訓令官鑛經理處

據督催鑛砂別核銷議覆由

指令湖南省立第一師範學校

呈明變通建築禮堂各地並責圖單等件請派員勘地由

訓令省農會

據前呈辦理大山沖林區准於工業試驗場繳存餘款暫行撥借由

公文

都督兼巡按使咨

內務部奉到補頒內務統文計表備屬遵辦

專件

巴拿瑪河成紀念大賽會第四次宣言

通告

湖南行政公署教育司廣告

告示
都督兼巡按使告示

命令

大總統令

電京

李開侁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劉鋒鏢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派巴哈布管理新舊營房事務此令

奉天遼瀋道道尹王樹翰山東東臨道道尹丁惟魯河南河北道道尹胡遠燦均著開缺另候任用此令

任命吳燾爲直隸津海道道道尹許元震爲直隸保定道道尹榮厚爲奉天遼瀋道道尹王來爲奉天洮昌道道尹何煜爲黑龍江龍江道道尹龔積柄爲山東東臨道道尹范壽銘調任河南河北道道尹魏允恭爲河南開封道道尹楊葆昂爲山西河東道道尹此令

任命雷祖培署歸綏將軍府審判處處長此令

司法總長章宗祥呈請任命郭光亨范潤書署歸綏將軍府審判處審理員應照准此令

署四川巡按使陳廷傑呈請任命王章祐爲政務廳廳長應准先行署理此令

教育總長湯化龍呈請任命馮承鈞爲秘書應照准此令

署甘肅都督張廣建呈稱都督府參謀長吳炳鑫已改委統領請免本官等語吳炳鑫准免本官此令

領參謀總長事黎元洪呈請任命吳中英爲甘肅都督府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稱本部科長劉冠軍久病身弱難任繁劇擬請調充副官等語應照准此令

司法總長章宗祥呈稱浙江杭縣地方審判廳推事張清澤呈請辭職張清澤准免本官此令
司法總長章宗祥呈請任命蔣福琨署浙江杭縣地方審判廳推事張若驄陳其權孫廷贊熊懋儒曹鳳蕭署浙江鄞縣地方審判廳推事曹昌麟署浙江高等檢察廳檢察官邱兆棟署浙江鄞縣地方檢察廳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湖南永明縣知事田民憲緝捕得力銷患未萌著給予四等嘉禾章以示激勸此令

財政總長周自齊呈稱前江蘇兩匯縣知事莊修當寧省匪亂時孤立無援保存公款異常出力請優加獎叙等語莊倏應給予四等嘉禾章以策廉能而昭激勸此令

據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稱署奇台縣知事鄭有叙歷練最深才長肆應署焉耆縣知事馮四經謹小慎微辦事穩練署庫車縣知事馬紹武才堪應變膽識俱優署迪化縣知事盧殿魁才識優裕治事勤能署巴楚縣知事劉人倏器識宏通盡心民事以上各員或籌供軍精或懲辦亂黨於軍事政治均有勞勩應請優予獎勵等語鄭有叙馮四經馬紹武盧殿魁均給予六等嘉禾章劉人倏應准傳令嘉獎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財政總長周自齊呈稱蘇省驗契征收得力人員擬請獎勵等語江蘇巡按使韓國鈞前江蘇

國稅廳籌備處處長張壽齡督飭經徵極稱得力均著傳令嘉獎南通縣知事儲南強如皋縣知事劉煥增收欵項在十萬元以上前吳縣知事宗能述江都縣知事謝允洪高郵縣知事姚崇義松江縣知事周仲庠淮安縣知事羅慶昌增收欵項在六萬元以上應均給予五等金質單鶴章以昭激勸餘均如擬辦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署察哈爾都統擬以普爾布扎罕補牧羣總管色爾什旺准補騾馬羣翼長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熱河都統姜桂題咨稱協領白吉祿因病未痊懇請免去本官等語白吉祿准免本官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浙江都督朱瑞函稱上年造送解城現役軍官佐請補實官案內之盛碧潭陳燦黃飛龍等三員均有從亂嫌疑迭經密拿未獲應請先將原案註消等語除黃飛龍尚未補官應由部查案註消外所有陸軍步兵上尉盛碧潭陸軍憲兵少尉陳燦均著先行褫革嚴緝究辦以昭炯戒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熱河都統請補驍騎校員缺一案應准以擬正之華陰補驍騎校此令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據昭烏達盟盟長多羅郡王巴咱爾濟哩詳請任命濟克莫特喇克巴補巴林右翼旂協理台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申令茲制定平政院裁決執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內務總長朱啓鈞轉呈順天府府尹沈金鑑科劾所屬知事請予嚴懲等語已撤固安縣知事劉其勳少年佻達行同無賴昌平縣知事岳魁藉案苛罰違法罔索武清縣知事田載厚聲名惡劣裁賭殃民三河縣知事李作庸開糊塗縱容親丁均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從嚴議處其劉其勳岳魁田載厚三員情節較重并有枉法勒贓情事應由該府尹將案內扶亂作奸人犯拿交法庭盡法懲治以儆貪婪而申法紀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八日

駐京巴西國前任公使貝雷拉給予一等嘉禾章前任代辦頭等參贊吉梅拉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駐京俄國前任一等參贊阿貝克思培樂新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王麟閣容揆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楊世培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張得成給予四等文虎章李銘楚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耿玉田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奉天巡按使張錫鑾保薦政務廳廳長人員呈請任命等語應准以任毓麟爲奉天政務廳廳長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王坦爲陸軍第十師礮兵第十團團長應照准此令

據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伏羌剿匪出力之步隊管帶楊世培授爲陸軍步兵中校以示獎勵應照准此令

內務總長朱啓鈐呈稱前准北鹽大使兼任團防營統領段士璋當辛亥革命軍興土匪叢起該統領抽調營兵擇險防堵并設計拿獲叛黨杜金林奸民華重彝分別懲辦地方賴以安謐請予獎勵等語查段士璋以鹽務職官當政體改革之時調集軍隊籌備餉精保衛地方誅鋤亂黨洵屬應變有方應准由部傳令嘉獎并著以縣知事分發原省任用此令

據熱河都統姜桂題呈稱考核知事分別舉劾請予獎懲等語署承德縣知事盧宗呂理繁治劇卓著勤能著赤峯縣知事葉大匡才具優長撫循有術署豐寧縣知事陳善詩勤求治理深洽輿情署阜新縣知事李宗元持躬清正明幹有爲應准由該都統傳令嘉獎以昭激勸著朝陽縣知事李炎懈弛疲惰玩視民瘼代理圍場縣知事徐壽光縱容丁役民怨沸騰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處並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外交總長孫寶琦呈擬將次長曹汝霖進叙一等等語應照准此令

據國務卿呈擬將政事堂參議許士熊張國溶叙列二等等語應照准此令

外交總長孫寶琦呈擬將秘書嚴鶴齡許居康參事顧維鈞司長周傳經陳恩厚均進叙二等等語應照准此令

中 華 民 國 三 年 六 月 九 日

議 按 中 央 政 府 命 令 本 報 係 照 京 電 號 碼 譯 登 間 或 電 碼 有 誤 關 係 甚 大 應 俟 政 府 公 報 寄 到 隨 時 查 對 更 正

教令第七十四號

大總統府政事堂公文程式令

大總統公布令文已
登五月三十一號本報

第一條 政事堂公文程式依本令規定

第二條 國務卿面奉 大總統諭與各部院行文時以封寄或交片行之

第三條 國務卿面奉 大總統諭與各地方最高級官署行文時以封寄行之

第四條 各部院各地方最高級官署與政事堂行文時以咨呈行之

前項咨呈之答覆由國務卿以咨行之

第五條 國務卿對於各部院各地方最高級官署遇有商議事件時以公函行之

第六條 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第一項之公文依附表所定格式署名蓋印

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五條之公文依附表所定格式蓋印

第七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圖封寄

前幅

封寄

中幅

大總統府政事堂封寄第 號

封寄某官本日國務卿面奉

大總統諭云云遵此封寄

國務卿姓名 官印

後幅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封面

大 總 統 府 政 事 堂 封 寄

印堂

印堂

某

官

開

拆

封背

內件

中華民國

政事堂
年印

月

日

第二圖交片

前幅

交片

中幅

大總統府政事堂交片第 號

交某官本日國務卿面奉

大總統諭云云此交

國務卿姓名 官印

後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封面

大總統府政事堂封交

印堂

某

官

開

拆

印堂

封背

內

件

中華民國

政事堂
年印

月

日

第三圖咨呈

前幅

咨呈

中幅

爲咨呈事(本文)

大總統府政事堂

後幅

爲此咨呈

某官姓名

印

中華民國

印年署

月

日

封面

某

官

咨

呈

署印

署印

大總統府政事堂鈞啓

封背

內件

中華民國

署年印

月

日

第四圖
前幅

咨

中幅

國務卿為咨行事(本文)

某

官

後幅

中華民國



此咨

月

日

封面

國

務

卿

咨

政事堂印

政事堂印

某

官

開

拆

封背

中華民國 內件

政事堂 年 印

月

日

第五圖
前幅

公函第
號

中幅

逕啟者(本文)

某官

後幅

此致

國務卿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封面

國

務

卿

函

達

某

官

開

拆

封背

內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監獄報告規則 (續)

第七號

勞役收支表

[某]監獄

備 攷	出 入 比 較	支 出					入 收		製 品 賣 出 價 額	不 用 品 賣 出 價 額	合 計	製 品 賣 出 價 額	收 支 月 別						
		合 計	其 他	器 具 費	材 料 費	賞 與 金	合 計	製 品 賣 出 價 額					不 用 品 賣 出 價 額	合 計	製 品 賣 出 價 額	不 用 品 賣 出 價 額	合 計	製 品 賣 出 價 額	不 用 品 賣 出 價 額
													月一						
													月二						
													月三						
													月四						
													月五						
													月六						
													月七						
													月八						
													月九						
													月十						
													月十一						
													月二十						
													合計						

填載例 一本表之賞與金係指監獄規則第四十三條而言

第九號

在監人死亡表 民國 年

(某) 監獄

年	別	十六歲未滿		十八歲未滿		二十歲未滿		廿五歲未滿		三十歲未滿		四十歲未滿		五十歲未滿		六十歲未滿		六十歲以上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一月	死病																			
二月	死病																			
三月	死病																			
四月	死病																			
五月	死病																			
六月	死病																			
七月	死病																			
八月	死病																			
九月	死病																			
十月	死病																			
十一月	死病																			
十二月	死病																			
合計	死病																			

攷 備

[完]

都督兼巡按使訓令

令各縣知事

教育司案呈案照小學教育本縣城鎮鄉之專責而監督指導尤縣知事職權所在不可稍事放棄查湘省近年以來各縣小學逐漸增多然察其內容辦法多違定章教育不合原理經費恒有虛糜之患學校每尠成效可言因由監督之道不嚴抑亦指導之術未善茲經本公署訂定湖南各縣指定堪為模範之小學校辦法五條隨文頒發用示改良之準繩以為進步之倡導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毋忽切切此令

湖南各縣指定堪為模範之小學校辦法

民國三年五月二十六日湖南行政公署發布施行

第一條 各縣就已設之高等初等小學校各指定一所或數所認為合於左列各項

甲 必要之設置皆備措施力求樸實用費力求撙節

乙 編制合於定章

丙 教授合法且日求進步

丁 管理嚴密整齊

戊 衛生有成績

己 趨重訓育并於課外設有適當之游藝

庚 一切教育上之進行皆注重實用主義使適於生徒之生活

辛 有公誠勤儉之校風

第二條 此項學校名稱仍依本公署釐定各學校性質及名稱規程辦理不准標明模範字樣致涉誇張

第三條 各縣知事呈報此項學校時分甲乙兩種呈報如左

甲種呈報

一校名及校址

二學則

三學生定額

四地基房舍之平面圖

五經費及維持之方法

六開校年月

七指定年月

八校長教員之姓名履歷

前項第二款之學則應規定之事項於下 (一)學科程度及教授時數 (二)修業畢業事

項 (三)學生學期及休業日 (四)學生學業成績攷查事項 (五)學生操行攷查方法

(六)學生入學退學及做戒事項 (七)學費及其他收費事項 (八)管理學生事項 (九)寄

宿事項 (四) 其他必要事項

乙種呈報

按第一條所列八項編學校狀況書

第四條 此項學校限於本年十月內各縣一律呈報指定由本公署特命省視學查察以憑准駁以後每度末呈報指定一次

第五條 此項學校應視為攷成各縣教育之一端於呈報指定核准以後隨時由省視學特別視察

湖南民政長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都督兼巡按使訓令

兩道尹
各縣知事
令

本年五月二十五日准廣東廣惠鎮守使龍公函內開民國三年五月四日奉前國務院第四三九號訓令開前據電請頒發廣惠鎮守使關防一顆等情當經由院令飭印鑄局照鑄去後茲據該局鑄就呈送前來合亟令發該使仰即查收並將啓用日期分別呈報為要此令附發銅關防一顆文曰廣惠鎮守使之關防等因奉此遵即查收改用除分別呈報函行外相應函

達貴民政長請煩飭屬一體查照等因准此除通令外合行令仰該^道即便遵照此令

湖南民

政長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八日

都督兼巡按使訓令

令零陵縣知事

實業司案呈案奉 農商部第六四二號指令內開前據呈復零陵商務分會原係永州商務分會改稱等情并據湖南商務總會呈同前情到部查零陵商會既係永州改稱前農工商部核准有案該會所設之公斷處自應准予設立當經本部函知司法部並將該公斷處細則應改各條會商去後茲准司法部復稱已將應刪改各條令行湖南民政長轉飭遵照等因即希查照司法部令文轉飭該會遵照修改仍希俟該會改正後分呈本部備案可也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 司法部指令當經令行該縣轉飭遵照在案茲奉前因合再令行爲此令仰該知事即便轉飭該分會遵照修改具報以憑核轉切切此令

湖南民

政長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六日

都督兼巡按使訓令

令官鑛經理處

實業司案呈案據督催鑛砂員沈國楨呈稱國楨奉委後于十八日乘軍務科指派之南咸南恆兩輪于三下鐘開駛約行三十里而南咸之氣管螺絲損壞不能行動因即停輪修整十九日晨五下鐘開輪至晚七下鐘停駛是日約行一百六十里二十日晨復行開駛晚停萬林灘于二十一日上午十一下鐘抵衡國楨當由衡運局執事干邦毅接洽知水口鑛務局長梁君煥彝已派衛兵六名隨同澄湘水師二營九哨哨長歐文景押運砂船四十隻在衡候拖國楨本擬即行拖帶來省奈梁局長尙未接洽省鑛局公函亦未投交未便即行返省故遣南咸于二十二晨攜帶函稟拖船九條先行駛歸餘船三十一條請歐哨長押運到省交辦一面欲駕南恆至松再行拖船返省據該輪管事李文炳云衡洲以上河水時漲時落如欲開松恐遇意外之虞故不得意請其泊衡相候國楨于二十三晨乘轎至松由松乘火車至水口當與梁總理會晤詢知該山現積淨毛砂各十餘萬石究其遲運之故始知該處民船不能隨時雇集須候自願承雇先行來松掛號積至四十五號方可同時解省也故國楨當與梁局長詳細研究速運之策不如做萍鄉運煤之法一面租借民船數只隨時用輪拖運一面雇集民船解省雙方進行則十餘萬之鉛砂不二三三月即可全行解省國楨是日抵松時砂船祇有三只故一面催請雇船裝砂一面參觀鑛場於二十四晨偕梁局長往各廠參觀知鼓洗各廠祇用人

力每日祇可敲洗所產之毛砂四分之一故目下毛砂堆積十餘萬石者皆由此故也但人力敲洗既費時日又費工價遠不及壓砂洗砂機之便利迴捷也二十五晨偕梁局長至龍王廟該處斜隴一個出砂尚少而該山形勢較水口更大蓋因山面現有鐵養石多而且巨依理而言該石下定藏大脈故梁局長俾洋松太以及各機哭到齊即行於該山開挖吊井挖過鐵石將來定能大著功效後即至硫磺廠該廠用土法煉硫磺屬合法奈該礦石夾雜之鐵硫砂不甚富足每日祇煉一爐每爐八十鎊每鎊約煉硫磺兩斤每爐約出硫磺百五六十斤有時無砂尚須停工故除解省百石外現存僅四十石而口下午乘火車至松柏由松坐船至煉鉛廠該廠煉爐分金爐在土法中亦屬合法惜分金爐提分銀子時銀與鉛多由硫烟消耗者甚夥惟最延時日者土法逐硫爐也逐去鉛砂中之硫質須二次每次須燒十日若用西法只須一次費二三日即可入爐提煉故梁局長囑同省轉陳司長請加調查該廠部銷清冊與出鉛額數價銀兩相比較如不合算不如暫停先將十萬噸定砂上緊交納約一年後可自建西法煉廠免得利權外溢云云是日雇得民船七隻至晚裝載完齊開船於具夜乘船先行於二十六日晨到衡砂船於是口下午五下鐘抵埠二十七日晨五下鐘開輪夜停山門灣二十八日晨開駛於下午四下鐘抵省當命砂船停泊靈官渡一面命水口押砂衛兵蔣少泉等將解批船戶砂數清單公文投呈官鑛局總經理處查核驗收除由國棹到粵直到銷差外理合將各催情形開呈察核等情附呈川資清摺輪船民船預算清摺各一合據此合行令仰該

處卽便按照所呈各節及摺開川費輪船民船預算分別核銷議復以憑核奪此令

湖南民

政長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七日

都督兼巡按使指令

令湖南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校長

財政教育兩司案呈據該校長呈明變通建築禮堂各情并覽圖單等件請派員勘地等情查該校建築手工實習室及理化試驗室原准撥給洋五千三百二十八元八角三分今該校停建理化教室劃分此項經費之一部建築禮堂移緩就急事屬可行惟此次估單所列經費超過核准原數一千二百二十七元九角八分此項超過之數應由該校長設法撙節彌補本公署斷難再行補給除派員履勘外合行令仰該校長卽便遵照此令

湖南民

政長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七日

都督兼巡按使訓令

令湖南省農會

實業司案呈案據該會前呈經營大山冲林區情形請息借洋銀以策進行等情到署當經飭候派員詣勘再行核辦在案茲據委員勘復該處面積尙屬宏大布置亦易着手准於工業試驗場繳存餘款項下暫行撥借洋一千元即於本年應撥該會米捐附加稅中扣抵以資整理而符原案合行令飭該會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湖南民

政長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七日

公文

都督兼巡按使咨內務部文

爲咨復事案准 大部咨開准電開湘省自亂黨橫踞以來卷宗散佚請將去年十一月以前凡湘省對於中央交辦未經遵辦各文電逐案補令等情查本部去年七月十九日曾發咨文一件附內務統計省道表式一百一十本縣表式一百一十本咨行湖南都督兼民政長飭屬分別詳細調查如期填報所有縣表到道日期以二年九月底爲限道表到省日期以二年十一月十五日爲限省表到部日期以二年十二月底爲限全年十月十三日又發訓令一件因縣表式第六十一號第一欄第五行總計二字係屬排印之譌漏未列入正誤表內令行更正飭屬遵照以免誤會全年十一月一日又發訓令一件令飭所屬應辦之民國二年分內務統計即按照本部前定之表式廣續調查填報所有縣表到道日期以三年三月爲限道表到省日期以三年六月爲限省表到部日期以三年八月爲限各等因并經刊登政府公報或內務公報在案來電所稱各節原屬實情惟前發之二年分內務統計廣續調查一件係在十一月以後未據覆稱無案可查是關於統計事項之公文表冊諒必不致盡行散佚茲准前因相應將文稿三件并內務統計省道縣各種表式各補送一份如所屬有因亂紛失者即希貴使依式補發嚴催填報可也等因准此查此案最初所奉部文及續奉更正總計二字訓令均經遺失蘇銘到任之始即經澈底清查僅存內務統計表二本正苦未知原文內容無從遵辦旋奉

令飭將二年統計廣續調查填報等因始得畧悉端倪當即照印原表多份令發各屬分填元
一二兩年統計表併案辦理迄今各屬依限造報者尙祇十數處其餘各屬迭經嚴催尙未造送
茲奉前因除再令催各道縣趕緊分別填報依限彙齊外相應先行咨覆 大部鑒核此咨
內務總長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五日

專件

巴拿瑪河成紀念大賽會第四次宣言

一 巴拿瑪河成賽會近日狀況

二 現有三十五國應允赴會

三 會場工人加多工程進步

四 各國代表赴會之踴躍

五 會場之山水人物點綴美備

巴拿瑪河成紀念大賽會 一九一五年二月二十號開會 斯時大開金門港口 歡迎萬

國來賓 今者會場建築 雖未完全告竣 而大座樓宇 經已落成 遠望會場 宛然

大備矣

世界各國 贊成美國開鑿巴拿瑪河之工程 允納美政府之請 決來賽會者有三十五

國 吾人對此 曷勝感謝

賽會時各處團體代表 允來本埠開會者 據現時報到 已有二百二十三團體 正式

代表 不下五十餘萬人 料將來陸續報到者 必達至五百團體 此等代表 皆天下

最著名之人 類屬美術家 格致家 工藝家 宗教家之首領 屆期聚會 交換智識

將來之功效 當影響於全球

從來各處賽會 建築會場 以此次爲最速 前二年 招議賽會事宜 已決定到賽會時 萬事俱舉 觀現在情形 目的已達 蓋大樓宇刻已建成 所差者裝飾而已 自今計之 仍有八閱月 尙有何事不了

現既從事點綴大樓宇 并場內各地方 特請多數著名美術家 雕刻山水人物 推陳出新 務求美觀 其工程亦將告竣 又有奇花異卉數萬種 植於會場 其中大鳳尾草五百株 係由澳大利亞洲移來者

會場面向三藩市海灣 由東至西約三英里 其中劃出地段 長一英里 闊四百尺 爲顯關奇妙村鄉花園游藝場青草地等用 會場之南 舊有大柏樹 郁加利樹 參天拔地 欣欣向榮 綠樹成陰 亦爲勝境之一 各大樓面向三藩市海灣 來船入港口 卽可望見 會場之南 高原重疊 級級上升 其中鑿有水池 四周分列石像 登高原而望海灣 各國兵艦 及放飛機賽快艇 皆宛然在目

飛行家之來賽會者 現有十五國 除在會場飛演外 復擬飛繞全球一周 茲定於一九一五年五月 由會場起程 屆時各國著名飛行家 皆來賽演 或有人疑爲極難之事 不知非難也 法國飛行家科尼 以十二點十八分鐘 飛逾六百二十八英里 馬路尼當大風雨之時 不滿十一點鐘 飛逾一千英里 甲勃每點勻計飛逾一百二十四英里 不滿五點二十分鐘 已達六百五十英里 得賞聘馬壘爵杯 由此推之 飛逾

全球 殊非難事 更令人驚奇者 有飛行家放飛船 初次帶一人 每點鐘行八十三英里 第二次帶二人 每點鐘行六十三英里 第三次帶三人 每點鐘行六十六英里 故賽飛機之值理 商定每一飛機 限帶一人相助爲理 現既籌定十五萬元 爲獎賞之用

最令人注意者 卽賽小輪船 船如巡洋艦款式 於一九一五年九月 由紐約起程 向南而行 沿大西洋 過巴拿瑪河 出太平洋 向北而上 直到會場之灣頭停泊 共賽六千英里 本灣亦有賽風帆快艇者 美總統韋利遜 英王佐治 俱以爵杯爲獎品 餘外賽走者 亦有賞賜

會場之內 有工人數千 加工建造 昨猶平地 今成高樓 隨時改觀 工程甚速 各大樓宇之上 或建高塔 或尖頂 或圓頂 其中高者或十六丈 或十八丈六尺 或二十七丈 或三十四丈 或四十三丈五尺 自遠望之 歷歷在目 農務陳列所之大樓 最爲壯麗 樓上之塔 點綴雅觀 砌成各款首飾形圖 會場之南 有大樓一座 尙未竣工 高四十三丈五尺 塔頂築一圓球 爲地球之代表 塔之周圍 懸以三稜玻璃 夜間大樓之塔燈映照 五光十色 燦爛奪目 會場夜間燈彩輝煌 爲向來各國賽會所未見 紐約省仙匿忒地埠 有技師一班 專製新款電燈 奇妙莫比 奧大利亞國有美術師數百人 製造射光三稜玻璃 將來安

置各大樓宇 照耀如日 電燈歎色 各有不同 映射全場 無纖毫之黑暗 各處所陳設之石像及山水人物 被燈光所照 更覺可觀

賽會時陳列各牲口 自開會以至散會而止 凡天下萬國所有畜類 咸聚一隅 不獨賽牲畜 亦賽走馬 現既籌備五十餘萬元 爲將來獎賞養畜家及賽馬者 預備陳設之物 已有多數 將來陳設物品者約有六萬餘人 所列各品 俱著名價值

之物 有某私家報告 出品值銀由二十五萬至三十五萬之多 或有等不止此數 最

足聞人見識者 如機器之類 當衆試驗 指示機宜 使觀者明白其用處 又舉定斐

路哥林波博物院之司理人士企扶博士 當選擇陳列品之職 彼亦賽會督辦之一 美

洲人皆聞其名矣 曾有人問他 賽會之目的如何 他云賽會目的 係將世界文明之

進步 及各項新奇有用之物 萃聚一區 假如世界器具完全毀滅 可由會場陳列之

物 照舊造回 以供世界人類之用 無虞缺乏云

此次賽會 不獨振興商務 更使世界之道德及教育 從此發達 因將來各團體叙會

時 其所議論及研究之事 皆足增人智識 催速社會之進步也

團體中有萬國工程師會叙會 此會由美國太平洋沿岸各處工程師 籌款辦理 請各

國工程師赴會 當聚集時 詳細講論開巴拿瑪河之事 及各項工程 并將研究所得

者 編成一書 供人玩索 擬舉巴拿瑪河總工程師副將高蘇氏爲主理

又有緊要團體 卽萬國護病會 明年五月末旬開會於本埠 有十五國之代表 約共
五千人 互相研究護病之善法
種葡提子會 有二十五國代表 明年六月開會於本埠 研究種植葡提子及其用處
萬國電學會 明年九月開會於本埠 議推廣電學之用
煤油鑛會 明年秋開會於本埠 此爲煤油鑛第一次開會 美國公司三十四家 歐洲
公司三家 皆派代表來會 研究買賣採取運載煤油之事
萬國種薯仔會 亦派代表開會於本埠 研究種植及買賣薯仔之事
國家塔匿農業會 亦開會於本埠 此會係種粟米家所組織 總會設在伊利奈省市布
令斐路埠 其會規凡種粟米每一畝出產至多者 卽爲總理 至少每英畝出產達一
百羅以上 方爲合格 現總理頓順 係亞鱗巴馬省亞力山大埠人 每一英畝粟米
出產二百三十二羅○七 故當選 後來如有較多者 卽代彼爲總理
賽會總理 訂立章程 函請各國 預先將賽會出品 詳細通知 以便編成目錄 並
將會場如何布置 某樓在何處 某樓附設何物 一一繪圖貼說 分寄各國 使赴會
者未來之先 已知其梗概 卽屆時來展覽者 人手一書 亦可一目了然 此外如美
國蓄牛羊會 已允將賽會之牛羊 及蓄牧之善法 編成一書 以供展覽 屆期各團
體各專門家 所有演說及研究之事 凡有益於社會者 亦概行記錄 訂裝成帙 以

資大衆研究云云

現在辦理賽會事務 進步極速 各值理和衷共濟 上下安然 今者一觀會場 似覺
完全成就 將來大小樓宇 裝飾妥當 隨列整齊 又有花草樹木 水光山色 點染
會場 洵足稱極樂世界矣

通告

湖南行政公署教育司廣告

啓者北京高等師範學校於本年暑假內添招預科一班業經 教育部核准頃奉 教育部令知民政長轉飭本司查照該校招生辦法攷取三人寧缺無濫准八月二十日前呈送到京覆試等因茲定於七月一二三三日報名七月初十一兩日分門考試合行廣告投考各生屆時查照後開招生辦法攜帶中學畢業文憑四寸半身軟膠相片並備卷費二百文赴省教育會報名勿自延誤

計抄

北京高等師範學校招收各省學生辦法

一 本校招收預科學生一班爲將來升入英語部或理化部之預備報攷時應令各注志願二 招收學生須具有中學畢業之資格其攷試科目及程度如左

(甲)國文 須文理清順能作論說四百字以上者

(乙)英文 須有四五年以上程度熟習文法能作短論者

(丙)歷史 須熟習本國歷史并略知外國歷史大概者

(丁)地理 須熟習本國地理並略知外國地理大概者

(戊)理化 須曾習中等物理及化學者

(二)數學 須曾習算數全部代數二次方程以上平面幾何及初等三角者
博物 須曾習初等動植物地質礦物及生理學者

附誌以上應收各科除國文一科均應注重外志願入英語部者應注重英文志願入理化部者應注重數學理化

三此項試驗由各省教育司就近委託本省專門學問之士按照以上所定程度分別擬題并評定分數此項分數以平均五十分以上為及格惟注重科目不滿六十分者不得錄取

四各省考送之學生由民政長給予咨文限於本年八月二十日以前來京應試

五各省考送之學生須由教育司造具履歷冊冊中並應註明願入英語部或理化部一份四寸半身相片各一紙及各

生試卷一并咨送來京彙交本校備查

六本校試驗於九月開學前兩星期內舉行

七各省來京應試之學生須將中學畢業文憑於試驗前呈本校查驗

八凡試驗不及格或相片不符及字跡與原卷不同者一概不錄

九凡取錄之學生應按照本校章程填寫志願保證各書並交納保證金十元方准入校上課
否則照章將入學資格取消

十凡各省學生來京應試無論錄取與否一切費用均須自備

附誌凡應試各生欲知教授科目及一切詳細情形可參觀本校簡章

告示

湖南巡按使公署爲

出示曉諭事案奉 大總統教令第七十五號公布官署公文程式令第九條內開人民對於官署之陳請以稟行之等語并將稟式登載七百三十八號政府公報先後布達到湘查此項稟式與舊日呈式微有不同以後人民對於本公署有所陳請均應遵照繕具詞稟不得用呈惟紙幅之長短寬狹現尙未奉頒有定式應暫仍以舊式呈紙之大小爲準合將稟式摘抄曉諭爲此示仰闔省人民一體遵照特示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十一日

湖南巡按使公署爲

出示曉諭事案奉 大總統教令公布省道縣官制并將各省民政長改爲巡按使所有行政公署原設之內務教育實業各司長均應裁撤着將應設之政務廳趕速組織成立各等因奉此當經錄令布告在案查省官制十三十四等條之規定巡按使公署設政務廳廳內設總務內務教育實業各科除行政公署原設之財政司已遵另令與國稅廳籌備處一併改組財政廳外其內務教育實業三司應即遵令裁撤依照省官制實行改組政務廳茲定於本月十五日成立惟改組一切事務極繁重本公署應自本月十二日起停止辦公三日除特別重要緊急事件仍照常辦理外所有人民通常稟詞應暫停收受俟新公署成立之日再行受理以資籌

備而清界限合行出示曉諭爲此示仰全省人民一體知悉切切此示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十一日

官書報局廣告

啟者本局開辦半載印刷廠早經成立所有機器鉛字等項極為完備所用紙張均係上選材料價目格外從廉印出各品亦甚精工嗣後如各機關有應行排印之件請逕向文運街本局總發行所接洽為幸

其二

啟者本局設立編輯處延聘碩儒鉅子編譯經史政治法律經濟各種書籍暨專門學校中小初等各學校教科參攷各書並奉 令將前辦之圖書編譯局歸併合辦所有各書正在從事編輯其已出版者特為標出各界諸君購閱請逕向文運街本局總發行所面訂可也計開書目如左

國語教授法	算術教授法	手工教授法	圖畫教授法
-------	-------	-------	-------

以上四種日本田中廣吉著南州熊崇煦譯

合購洋六角八分四釐

初等小學讀本	第一卷	洋三分
初等小學讀本教案	第一卷	洋一角二分
初等小學讀本	第二卷	洋三分六釐
初等小學讀本教案	第二卷	洋一角八分

初等小學修身書

第一卷

洋一分八釐

初等小學修身教案

第一卷

洋六分

初等小學修身書

第二卷

洋二分四釐

初等小學修身教案

第二卷

洋六分

初等小學修身書第一卷掛圖十三張

第一卷

洋一元二角

初等小學算術教案

第一卷

洋一角二分

小學各科實際教授法

第一卷

洋一元二角

手工教科書

美國博克達爾氏著
江蘇謝慧叔譯

特裝二册

洋三角

少儀教科書

日本相島龜三郎著
湘源胡遠譯

特裝

洋九角

兒童教授法

美國耳哈博士著
南昌羅黑子譯

特裝

洋四角另二釐

兒童自力研究之啓導法

美國麥加利博士著
南昌羅黑子譯

特裝

洋一角四分

兒童個性之研究

日本大川義行著
長沙楊樹遠譯

印刷中

新教育學

日本大瀨甚太郎著
長沙黃獨譯

印刷中

本局出售各書從前係照碼六折發行久經於湖南政報登載廣告茲恐閱者或有誤會以致疑其昂貴特將各書價碼照實售價值改正 閱者注意